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)24.4782%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证监会2016年9月9日修订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,“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,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,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。”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,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,具体如下:

1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24.4782%股权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,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,已在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;

2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;

3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
